

## 公司《章程》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

原《章程》		修订后的新《章程》		
章节 条目	内 容	方 式	章节 条目	内 容
第一章	总则		第一章	总则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	修订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五章	董事会		第五章	董事会
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：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	修订	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：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第六章	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	第六章	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第一百二十五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至五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修订	第一百二十五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二至五名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